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737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李佳鴻

施志勳

被告 石軒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3年度司促字第19376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496元，及其中新臺幣49,248元，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4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持有原告所發給之信用卡消費，自結帳日民國113年6月23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49,248元、已到期利息2,048元、逾期費用1,200元，總計52,496元未給付。被告未依約繳款，依約定條款，已喪失其利益。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01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2,496元，
02 及其中49,248元，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
03 1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督促程序中具狀對支付命
05 令聲明異議，表示該項債務上有糾葛等語。

06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9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0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2 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3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多合一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資料、
14 帳單查詢等文件為證，而被告雖以民事異議狀稱該項債務上
15 有糾葛云云，但未具體說明糾葛為何，且亦未提出任何證據
16 供本院審酌，本院即無從認定被告抗辯為真。依卷附證據，
17 本院認為原告主張應屬可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
18 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告得
22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23 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
24 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7 法 官 劉國賓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4 書記官